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90%將用於建設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港口設施，包括：
 - 約36.7%用於撥付建設油罐；
 - 約23.2%用於撥付建設一個面積約494,250平方米的礦石堆場（「礦石堆場」）；
 - 約14.9%用於撥付建設一個靠泊能力為300,000載重噸的原油泊位及一個靠泊能力為100,000載重噸的原油泊位；
 - 約8.7%用於撥付建設兩個通用泊位（「通用泊位」），各自的靠泊能力為50,000載重噸；及
 - 約6.5%用於撥付建設一個靠泊能力為20,000載重噸的液體化工泊位、一個靠泊能力為30,000載重噸的液體化工泊位及原油油罐。
- 其餘 1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21.98 億元（折合約 24.54 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 17.84 億元（折合約 19.92 億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及營運，本公司已暫緩投資建設礦石堆場及通用泊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投資項目，將原定用作建設礦石堆場及通用泊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5億元（折合約1.95億港元）及人民幣1.90億元（折合約2.12億港元）重新分配至董家口港-濰坊-魯中、魯北輸油管道工程（一期）項目（「董濰管綫項目」），一個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建設項目。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董濰管綫項目起於董家口港區油庫，止於濰坊市濱海開發區油庫。董濰管綫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完善青島港集疏運體系，提高進口原油接卸能力，穩定港口油品貨源，同時滿足腹地煉化基地對原材料的需求，促進地煉行業轉型升級。鑒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為盤活資金，提高效益，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5億元（折合約4.08億港元）重新分配至董濰管綫項目，此舉符合本集團現行發展需要。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投資項目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變動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

(1) 就本公告中的匯率換算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1.00港元：人民幣0.8956元的概約匯率（僅就說明用途而言）計算。

(2)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馬寶亮及張慶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